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軌道交通市場重要項目中標公告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定義)作出本公告。

2026年3月至4月，本公司中標共計五個重要項目，其中鐵路市場一個，分別為中國鐵建電氣化局集團有限公司金華鐵路樞紐擴容站後1標信號設備集成項目，中標金額人民幣1.32億元。城市軌道交通市場四個，分別為長春市軌道交通線網運營指揮中心(NOCC)建設設備集成項目，中標金額人民幣2.81億元；上海市軌道交通9、10、11、16、17號線車地無線通信改造工程10、11、17號線車地無線通信改造施工項目，中標金額人民幣1.98億元；南京地鐵1號線通信信號系統設備更新改造通信系統安裝施工項目，中標金額人民幣1.5億元；上海市軌道交通9、10、11、16、17號線車地無線通信改造工程10、16、17號線信號設備集成招標項目，中標金額人民幣1.39億元。

本次公告中標項目詳細情況如下：

一. 鐵路市場中標項目相關情況

項目一

一. 項目基本情況

- | | |
|--------------------|------------------------------------|
| 1. 項目名稱 | 中國鐵建電氣化局集團有限公司金華鐵路樞紐擴容站後1標信號設備集成項目 |
| 2. 招標人 | 中國鐵建電氣化局集團有限公司 |
| 3. 中標金額
(人民幣億元) | 1.32 |
| 4. 項目概況 | 本公司將負責本項目軌道電路、集中監測等信號設備的集成供貨與調試工作。 |

二. 擬簽訂合同主要條款

- | | |
|--------------------|---|
| 1. 合同金額
(人民幣億元) | 1.32 |
| 2. 支付進度安排 | 項目按照進度款、竣工驗收款、質保款等流程進行支付。 |
| 3. 履行地點 | 浙江省 |
| 4. 履行期限 | 合同簽訂日至項目質保期結束，其中項目執行週期約為24個月，質保期為24個月，共計48個月。 |
| 5. 合同生效條件 | 自雙方簽字加蓋合同專用章之日後生效。 |
| 6. 合同簽署地點 | 金華市 |

二. 城軌市場中標項目相關情況

	項目二	項目三
一. 項目基本情況		
1. 項目名稱	長春市軌道交通線網運營指揮中心(NOCC)建設設備集成項目	上海市軌道交通9、10、11、16、17號線車地無線通信改造工程10、11、17號線車地無線通信改造施工項目
2. 招標人	長春市地鐵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申通地鐵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3. 中標金額 (人民幣億元)	2.81	1.98
4. 項目概況	本公司將負責本項目NOCC業務系統的軌道交通線網運營指揮、線網應急指揮、線網輔助決策、乘客服務熱線、輿情檢測分析，雲數的主中心、備中心、測試中心，線網通信，外部系統接口接入及配套實施工作。	本項目10號線全長46公里，設37座車站；11號線全長82.4公里，設40座車站；17號線全長41.9公里，設14座車站。 本公司將負責本項目車地無線通信LTE-B網覆蓋改造施工工作。

	項目二	項目三
二. 擬簽訂合同主要條款		
1. 合同金額 (人民幣億元)	2.81	1.98
2. 支付進度安排	項目按照預付款、進度款、竣工驗收款、質保款等流程進行支付。	項目按照預付款、進度款、竣工驗收款、質保款等流程進行支付。
3. 履行地點	長春市	上海市
4. 履行期限	合同簽訂日至項目質保期結束，其中項目執行週期約為24個月，質保期為36個月，共計60個月。	合同簽訂日至項目質保期結束，其中項目執行週期約為56個月，質保期為24個月，共計80個月。
5. 合同生效條件	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並加蓋公章後正式生效。	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被授權人)簽署並加蓋合同專用章(公章)後生效。
6. 合同簽署地點	長春市	上海市

項目四

項目五

一. 項目基本情況

- | | | |
|-------------|--|--|
| 1. 項目名稱 | 南京地鐵1號線通信信號系統設備更新改造通信系統安裝施工項目 | 上海市軌道交通9、10、11、16、17號線車地無線通信改造工程10、16、17號線信號設備集成招標項目 |
| 2. 招標人 | 南京地鐵運營有限責任公司 | 上海申通地鐵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
| 3. 中標金額(億元) | 1.5 | 1.39 |
| 4. 項目概況 | 本項目全長45.44km，設32座車站。本公司將負責本項目通信系統更新改造施工工作。 | 本項目10號線全長46公里，設37座車站；16號線全長58.9公里，設13座車站；17號線全長41.9公里，設14座車站。

本公司將負責本項目LTE-B網改造及信號系統集成驗證工作。 |

	項目四	項目五
二. 擬簽訂合同主要條款		
1. 合同金額 (人民幣億元)	1.5	1.39
2. 支付進度安排	項目按照預付款、進度款、竣工驗收款、質保款等流程進行支付。	項目按照預付款、進度款、竣工驗收款、質保款等流程進行支付。
3. 履行地點	南京市	上海市
4. 履行期限	合同簽訂日至項目質保期結束，其中項目執行週期約33個月，質保期為24個月，共計57個月。	合同簽訂日至項目質保期結束，其中項目執行週期約為19個月，質保期為24個月，共計43個月。
5. 合同生效條件	雙方約定自合同簽署且承包人提供履約保函後生效。	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並加蓋公章後正式生效。
6. 合同簽署地點	南京市	上海市

三. 對本公司的影響

1. 以上項目中標金額總計約為人民幣9億元，約佔本公司中國會計準則下2025年經審計營業總收入的2.60%。因為上述項目跨年分期實施，對當期業績影響有不確定性；如以上項目簽訂正式合同並順利實施，在項目執行期間預計對本公司產生較為積極的影響。
2. 本公司與上述招標人不存在關聯關係，上述項目中標對本公司業務獨立性不構成影響。

四. 可能存在的風險

以上項目已中標公示，因涉及相關手續辦理，尚未與招標人簽訂相關正式合同，存在不確定性。上述項目最終金額、履行條款等內容以正式簽訂的合同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樓齊良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6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樓齊良先生及董寶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桂清先生、姚祖輝先生及傅俊元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羅靜女士(職工董事)。

* 僅供識別